

购销合同

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: 上海金瑞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: JSZC-320900-HWZX-G2025-0040

代理编号: 0675-246JOC016460A

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, 乙方供货产品如下:

货名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超声诊断仪	佳能	Aplio i900 TUS-AI900	1	2000000.00	2000000.00	
数字乳腺机	GE	Senographe Pristina Athena	1	2600000.00	2600000.00	
合计(人民币大写)	肆佰陆拾万元整					

第一条: 质量保证

整机免费保修 五 年 (须提供五年原厂保修承诺函)。

第二条: 交货时间、地点和安装培训

交货期限: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, 每逾期一周乙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每周补偿甲方损失, 如逾期超过 4 周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;

交货地点: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, 验收合格即交货;

安装培训: 乙方负责机器的安装、调试、现场操作使用培训。

第三条: 付款方式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权益, 协商后付款方式如下: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, 经验收合格付款 50%, 六个月付款 40%, 余款 10% 壹年付清。

收款户名: 上海金瑞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兴路支行

账 号: 452085759568

第四条: 争端的解决

人力不可抗拒因素: 乙方对由于在制造或运输过程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(战争、火灾、地震等) 而产生迟交货不承担任何责任, 但有义务在如上事故发生时尽快通知甲方,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。

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友好协商未果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: 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, 甲方持 叁 份, 乙方持 壹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方 (盖章):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: 盐城市人民南路 66 号

电话: 0515-88508946

代表人签字:

日 期:

乙方 (盖章): 上海金瑞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6 号

电话: 021-58390061

代表人签字:

日 期: